

察者看台

别再玩“零添加”文字游戏了

■胡 俊

近日,“食品不得标注零添加等字样”“一般食品标识不得强调适合特定人群”两大话题双双引发热议。其实,这两大话题都源于一则新闻: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。

何谓食品标识?说白了就是食品及其包装上的文字或图片等。《意见稿》共计七章、五十四条具体内容,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。如“没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,一般食品标识不得强调适合特定人群”。近些年,母婴水概念走红,不少矿泉水品牌都推出母婴水产品,并标榜“天然”“适合母婴”。再如“食品标识不得标注零添加、非转基因等字样”。无论是“零添加”,还是“非转基因”,都是食品包装上的热门词汇。前者用得比较多

的是酸奶和酱油品牌,后者则颇受食用油品牌“青睐”。

之所以在包装上明令禁止此类字眼,是因为其会对消费者造成强烈的误导。正如有些网友所说,“不过是在玩文字游戏,并没有什么实质的东西。”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“零添加”。所谓“零添加”可分为两种情况:一种是没有添加本来就不允许添加的;另一种则是允许添加但没有添加。第一种“零添加”就像在牛奶包装上写“未添加三聚氰胺”一样毫无意义,因为这本来就是企业的责任和义务。第二种“零添加”则会让消费者以为“有添加”有害健康。但既然是允许添加的,那就意味着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对身体并没有什么危害,而且食品的质量也不是以食品添加剂的加入种类多少来判定的。由此可见,“零添加”

类文字游戏,不过是企业利用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玩的噱头而已。现在监管层出手,健全相关法律法规,对企业的此类行为加以约束,不仅能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,而且也能遏制行业乱象、规范市场竞争秩序。

面对监管层的持续发力,企业必须明白一个道理:玩文字游戏行不通了。而且,一味玩文字游戏只会失去消费者的信任,“食品不得标注零添加等字样”“一般食品标识不得强调适合特定人群”双双引发热议,足以说明消费者对于此类误导行径的深恶痛绝。如今,消费需求在升级,消费者对食品安全、饮食健康等的要求在不断提高,一些企业却以文字游戏来回应这种升级趋势,显然是步入了歧途。企业只有与消费者“相向而行”,顺应其需求推动供给升级,才能赢得消费者的心。

热点漫评

“铁轨上摆拍”不是时尚

■陈文杰

最近,一则“大学生铁轨上摆拍逼停火车”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。这样的新闻并非个例。有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摄影爱好者为追求新意,常把拍摄地点放在铁道或者公路上,影响车辆的正常运行,极易发生安全事故。特别是在一些热门拍摄的地点,危险拍摄愈演愈烈。

“电影质感”“浪漫电车风”……在网络标签的加持下,乍一看,还让人以为来到了电影片场。其实,这些都是经过专业拍摄和后期美化后的成片效果。然而,不少人往往只看到了美,而忽略了其中的险。无论是在通车的空铁轨上,还是在车水马龙的公路上,任何一种把自己置身于危险之中的拍摄都不是时尚,而是赌博——用自己与他人的

生命安全,来赌按下快门的瞬间。

有的人或许会认为这样的说法有些危言耸听,觉得大部分人在尝试这些“创意拍摄”时,也会根据实际情况来办,不会影响到他人,遇到“危险”前也会及时脱身。殊不知,这样天真的想法恰恰是招致“危险”的主要诱因。你以为你能躲避危险,可在别人眼里,你却成了“危险”,唯恐躲之不及。

爱美之心,人皆有之。想拍有新意、有寓意的照片,本无可非议。但至少要以安全为前提,不应给他人造成影响。如果单纯为了标新立异、博人眼球铤而走险,实则是拿生命作赌注,更是拿公共秩序开玩笑。就算照片拍得再好看、再浪漫,也不是你擅闯铁轨、站在公路中间以及靠在高架桥护栏上摆拍的理由。



有话就说

“限时如厕”这种规章无效

■龙敏飞

有网友近日反映,为防止员工借口如厕“磨洋工”,其所在公司推出了“限时如厕”的规章制度:员工的上下午上班期间上厕所,各不得超过2次,每次必须在5分钟内返回工作岗位。否则,按擅自离岗处理,扣工资50元/次。

近年来,一些公司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,比如“限时如厕”,便是这样的例子。这般做法,不合情也不合法。从情理上来说,上厕所是每一个人合理的生理需求,也是劳动者人身权的重要内容。既然事关劳动者人身权,自然是不容侵犯的,这是最起

码的常识。

道理上说不过去,法理上更难以“说得通”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九条规定:“用人单位根据《劳动法》第四条之规定,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,不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,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,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。”这意味着,公司可以有自己的规定、制度,但必须以合法为前提。而根据《劳动法》第三条规定劳动者具有“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”。就此而言,“限时如厕”的制度

规定,显然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,也是不尊重劳动者权益的。就算公司想限制员工借如厕“偷懒”,也应该用科学、合理、合法的方式,而不是出台这样的“奇葩规定”。

在劳动者自我维权受限的语境下,工会组织应该站出来,作为劳动者的“娘家人”,这应该是工会组织发挥作用的时候。找工会维权,一直都是“进对了门,找对了人”的做法。所以笔者希望,在类似的“无效规章”面前,劳动者要及时找到工会,工会组织要及时介入。这样的话,对劳动者而言不尴尬,也不会丢了工作,才是真正“两全其美”的做法。

说道说道

1.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教育强国建设的引擎,在培养高层次人才方面具有既直接又基础的重要意义。日前召开的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,明确了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主要任务,在全球人才竞争新格局下,进一步夯实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人才基石。

研究生教育如何成为培养人才的“高峰”、聚集人才的“高地”,怎样成为创新创造的策源地、服务发展的新引擎,是摆在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面前的重要课题。准确把握研究生教育的时代定位,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,需要立足中国大地,面向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现实需求,深化创新国际交流合作,加快学科专业优化调整。同时,提高导师队伍素质水平,严格加强质量

管理、完善科学评价体系,引导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、特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。只有始终聚焦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,不断深化改革创新,完善治理体系,提升治理能力,推动内涵发展,才能推动我国研究生教育尽快由大到强,真正建成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的研究生教育强国。

2.7月28日,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,被告人张某桥一审被判处拘役三个月,缓刑四个月,并赔偿生态补偿金23040元、评估鉴定费5000元。

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,除了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,还追加民事责任,彰显

了“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”的政策导向,体现了“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”的制度内涵。其重要意义,一在修复生态环境,二在唤醒环保意识,三在整合环保力量。尤其在唤醒公众的环保意识方面,“以案说法”有着其他宣传教育方式不可比拟的影响力。电鱼者被判赔偿不菲的生态补偿金,让普通群众明白,许多在过去习以为常、见怪不怪的行为,对生态环境都是有害的,在今天已不合时宜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,让生态环境破坏者承担比之前更重的法律成本,必将形成倒逼机制,让公众认识到生态环境不再是可以任意损害、毁坏的“公地”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从制定到落地、从被认知到受尊重,有一个过程,尚需各方用心经营。

热点发声

如此“女德”实在缺德!



日前,曾开办“女德班”的辽宁抚顺传统文化研究会于山东曲阜举办夏令营,学员学费5250元/人。课堂上雷语不断:“如果没学习传统文化就肯定得胃癌了”“戴‘美瞳’的女生不正经”。目前,山东曲阜已对此成立调查组。

1.“女德班”之所以能卷土重来,与其背后的市场需求密不可分。明明是封建糟粕,却有许多人趋之若鹜。显然,当今社会仍有不少人思想认识落后于时代,价值观存在偏差,企图把一些畸形的封建意识强加于女性之上,这是“女德班”能够存在的社会土壤。

另一方面,当下社会在弘扬传统文化方面存在的偏差,也是“女德班”得以生存的重要原因。一些地方在弘扬传统文化时存在“只种花不摘刺”的倾向,似乎只要是传统文化就是好的,一味宣扬提倡,却对传统文化中的糟粕认识不足,批判、引导不到位。其实,国家提倡的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“优秀”二字是不可省略的限定语,且传承与创新不可或缺,食古不化、一味复古并不可取。弘扬传统文化不等于复古!封建糟粕不能与优秀传统文化混为一谈。当前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管力度,引导人们在学习和传承传统文化时分清精华和糟粕,不能让“开文化倒车”卷土重来。

——评论员 杨建楠

2.要从根本上防范“女德班”变身重生,还要帮助家长们从认知中好好清洗一下,所谓的“女德”究竟是个什么东西。“女德”二字,本身就带着强烈的歧视色彩,为什么没有“男德”呢?“三从四德”是“女德”的核心内容,都是建立在牺牲女性权利基础上的要求,无非是男权社会的产物,它从来不是女性自发的对道德的追求。当代社会,家长要教导女孩成为一个“独立”的人,男女平等权利,不是以女性取悦于男性而获得。那些教育女孩“打不还手,骂不还口,逆来顺受,绝不离婚”的言论,不过是“女德班”的歪理邪说。向世界观尚未成熟的孩子灌输这种“毒液”,是可忍,孰不可忍。

如此“女德”,实在缺德!放任诸如抚顺市传统文化研究会这种机构的存在,就是监管失职。把孩子送到女德“少年班”,不仅玩了孩子,还败坏社会风气。凡此种种,呼唤更加有力有效的监管,期待重拳出击,涤清这种反人性的精神污染。

——评论员 陈 江

——评论员 连海平